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振國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振國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彼現出任本集團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藥產品的成員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49,316元及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因應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彼之責任而議定。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